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儀禮疏序

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撰
竊聞道本冲虛。非言無以表其疏。言有微妙。非釋無能
悟其理。是知聖人言曲。事資注釋而成。至於周禮儀禮。
發源是一理。有終始。分爲二部。竝是周公攝政太平之
書。周禮爲末。儀禮爲本。本則難明。末便易曉。是以周禮
注者則有多門。儀禮所注。後鄭而已。其爲章疏。則有二
家。信都黃慶者。齊之盛德。李孟哲者。隋曰碩儒。慶則舉
大略小。經注疎漏。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。哲則舉小略
大。經注稍周。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。二家之疏。互有修

短時之所尚。李則爲先。案士冠三加。有緇布冠。皮弁。爵弁。旣冠。又著玄冠。見於君。有此四種之冠。故記人下陳緇布冠。委貌。周弁。以釋經之四種。經之與記。都無天子冠法。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。李之謬也。喪服一篇。凶禮之要。是以南北二家。章疏甚多。時之所以皆資黃氏。案鄭注喪服。引禮記檀弓云。經之言實也。明孝子有忠實之心。故爲制此服焉。則經之所作。表心明矣。而黃氏妄云。衰以表心。經以表首。以黃氏公違鄭注。黃之謬也。黃李之訓。略言其一。餘足見矣。今以先儒失路。後宜易塗。故悉鄙情。聊裁此疏。未敢專欲。以諸家爲

本擇善而從。兼增己義。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。詳論可
否。僉謀已定。庶可施矣。函丈之儒。青衿之俊。幸以去瑕
取玖。得無譏焉。

儀禮疏序

儀禮注疏原目

漢鄭氏目錄

唐賈公彥疏

士冠禮第一

注

童子任職居士位。年二十而冠。主人

玄冠朝服。則是仕於諸侯。天子之士。朝服皮弁素積。古者四民世事。士之子恆爲士。冠禮於五禮屬嘉禮。

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。

疏

注釋曰。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。年二十而冠。爲

士身加冠。知者。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。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。又大戴禮公冠篇。及下諸侯有冠禮。夏之末造。亦據諸侯身自加冠。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。鄭云四民世事。士之子恆爲士者。是齊語文。彼云桓公謂管仲曰。成民之事若何。管子對曰。四民勿雜處也。公曰。處士農工商若何。管子對曰。昔聖王之處士就閑。也。處工就官府也。處商就市井也。處農就田野也。少而習焉。其心安焉。是四民世事。士之子恆

爲士也。引之者。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。若士之子
則四十強而仕。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。二十而
冠者。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。故云年二十而冠。其
大夫始仕者。二十已冠訖。五十乃爵命爲大夫。故大
夫無冠禮。又案喪服小功章云。大夫爲昆弟之長殤
也。云。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。謂爲士者若不仕者
也。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。小記云。丈夫冠而不爲
殤。大夫身已加冠。降兄殤在小功。是身有德行。得爲
大夫。冠不以二十始冠也。若諸侯則十二而冠。故左
傳襄九年。晉侯與諸侯伐鄭。還。公送晉侯。以公宴于
河上。問公年。季武子對曰。會于沙隨之歲。寡君以生。
注云。沙隨在成十六年。晉侯曰。十二年矣。是謂一終。
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。禮也。君可以
冠矣。是諸侯十二而冠也。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
而冠。故尚書金縢云。王與大夫盡弁。時成王年十五。
云。王與大夫盡弁。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。又大戴
禮云。文王十三生伯邑考。左傳云。冠而生子。禮也。是
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。若夏之天子。諸侯與殷天子。
亦十二而冠可知。若天子之子。則亦二十而冠。故禮
記祭法云。王下祭殤五。又禮記檀弓云。君之適長殤

車三乘。是年十九。巴下乃爲殤。故二十乃冠矣。若天子諸侯冠。自有天子諸侯冠禮。故大戴禮有公冠篇。天子自然有冠禮。但儀禮之內亡耳。士既三加。爲大夫早冠者。亦依士禮三加。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。故大戴禮公冠篇云。公冠四加者。緇布冠。皮弁。爵弁。後加玄冕。天子亦四加。後當加衮冕矣。案下文云。天子之元子猶士。天下無生而貴者。則天子之子雖早冠。亦用士禮而冠。案家語冠頌云。王太子之冠擬冠。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。若然。諸侯之子不得四加。與士同三加可知。鄭又云。冠於五禮屬嘉禮者。鄭據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賓軍嘉而言。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。下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。是冠禮屬嘉禮者也。鄭又云。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者。戴德戴聖與劉向爲別錄十七篇。次第皆冠禮爲第一。昏禮爲第二。士相見爲第三。自茲以下。篇次則異。故鄭云。大小戴別錄此皆第一也。其劉向別錄。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。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。故鄭用之。至於大戴。即以士喪爲第四。既夕爲第五。士虞爲第六。特牲爲第七。少牢爲第八。有司徹爲第九。鄉飲酒第十。鄉射第十一。燕禮第十二。大射第十三。聘禮第十四。

公食第十五。覲禮第十六。喪服第十七。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。亦依此別錄次第。而以士虞為第八。喪服為第九。特牲為第十。少牢為第十一。有司徹為第十二。士喪為第十三。既夕為第十四。聘禮為第十五。公食為第十六。覲禮為第十七。儀禮皆尊卑吉凶雜亂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。儀禮。疏釋曰。者一部之大名。士冠者。當篇之小號。退大名在下者。取配注之意。故也。然周禮言周不言儀。儀禮言儀不言周。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。題號不同者。周禮取別夏殷。故言周。儀禮不言周者。欲見兼有異代之法。故此篇有醺用酒。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。是兼夏殷。故不言周。又周禮是統心。儀禮是履踐。外內相因。首尾是一。故周禮已言周。儀禮不須言周。周可知矣。且儀禮亦名曲禮。故禮器云。經禮三百。曲禮三千。鄭注云。曲猶事也。事禮謂今禮也。其中事儀三千。言儀者。見行事有威儀。言曲者。見行事有屈曲。故有二。鄭氏注。疏釋曰。後漢書云。鄭玄。字康成。青州名也。北海郡高密縣人。鄭崇之後也。言注者。注義於經下。若水之注物。亦名為著。故鄭敘云。凡著三禮七十二篇。云著者。取著明經義者也。孔子

之徒言傳者。取傳述之意。為義不同。故題目有異也。但周禮六官六十。敘官之法。事急者為先。不問官之大小。儀禮見其行事之法。賤者為先。故以士冠為先。無大夫冠禮。諸侯冠次之。天子冠又次之。其昏禮亦士為先。大夫次之。諸侯次之。天子為後。諸侯鄉飲酒為先。天子鄉飲酒次之。鄉射燕禮已下皆然。又以冠而仕。即有摯。見鄉大夫。見己君。及見來朝諸侯之等。又為鄉大夫。州長。行鄉飲酒。鄉射之事。已下先吉。後凶。凶盡則行祭祀。古禮。次敘之法。其義可知。略陳儀禮元本。至於禮之大義。備於禮記疏。

士昏禮第二

注

士娶妻之禮。以昏為期。因而名焉。必

以昏者。陽往而陰來。日入三商為昏。昏禮於五禮屬

嘉禮。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。

疏

注釋曰。鄭知是士娶妻之禮者。以記

云。記士昏禮。故知是士娶妻。鄭云日入三商者。商謂商量。是漏刻之名。故三光靈曜亦日入三刻為昏。不

盡爲明。案馬氏云。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。前後共五刻。今云三商者。據整數而言。其實二刻半也。

士相見禮第三

注

士以職位相親。始承摯相見之禮。

雜記會葬禮曰。相見也。反哭而退。朋友虞祔而退。士

相見於五禮屬賓禮。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。

疏

曰。鄭

云士以職位相親。始承摯相見者。釋經亦有大夫及庶人見君之禮。亦有士見大夫之法。獨以士相見爲名者。以其兩士職位不殊。同類昵近。故以士相見爲目。云雜記會葬禮曰。相見也。反哭而退。朋友虞祔而退者。以送葬之禮。恩厚者退遲。恩薄者退疾。引之者證有執摯相見之義也。云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者。案周禮。大宗伯五禮。賓禮之別有八。春朝。夏宗。秋覲。冬遇。時會。殷同。此六者是五等諸侯見天子。兼有自相朝覲之禮。彼又云。時聘曰問。殷煩曰視。二者是諸侯使臣出聘。天子及自相聘之禮。並執玉帛而行。無執禽摯之法。此篇直新升爲士大夫之等。同國執禽摯相見。及見君之禮。雖非出聘。亦是賓主相見之法。

故屬賓禮也。且士卑唯得作介。從君與卿大夫出向
他國。無身自聘問之事。案周禮。行夫是士官。其有美
惡。無禮特行。無介。始得出向他邦。亦非聘問之法也。
然昏冠及喪祭。尊卑各自有禮。及執摯相見。唯有此
士相見。其篇內含卿大夫相見。以其新升為士。或士
自相見。或士往見卿大夫。或卿大夫下見士。或見己
國君。或士大夫見他國君來朝者。新出仕從微至著。
以士為先。後更有功。乃升為大夫。已上。故以士為總
號也。又天子之孤。卿大夫士。與諸侯之孤。
卿大夫士。執摯既同。相見之禮亦無別也。

鄉飲酒禮第四

注

諸侯之鄉大夫。三年大比。獻賢者

能者於其君。以禮賓之。與之飲酒。於五禮屬嘉禮。大

戴此乃第十。小戴及別錄此皆第四。

疏

注釋曰。鄭知此鄉飲酒是

諸侯之鄉大夫。獻賢能法者。案春官。小胥掌樂縣之
法。而云几縣鍾磬。半為堵。全為肆。注云。鍾磬者。編縣
二八十六枚。而在一處。謂之堵。鍾一堵。磬一堵。謂之
肆。半之者。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半

天子之卿大夫。西縣鍾。東縣磬。士亦半天子之士。縣磬而已。今此下唯縣磬而無鍾。故以爲諸侯鄉大夫也。若然。謂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。亦應鍾磬俱有。而直有磬者。鄭彼注云。賓鄉人之賢者。從士禮也。故縣磬而已。若然。天子鄉大夫賓賢能從士禮。亦鍾磬俱有。不得獨有磬也。知諸侯之鄉大夫非士者。案鄉射記云。士則鹿中。大夫則兕中。又經有堂則物當楹。序則物當棟。則非直州射。兼有諸侯鄉大夫以五物詢眾庶行射之禮。則知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可知也。凡鄉飲酒之禮。其名有四。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。一也。又案鄉飲酒義云。六十者坐。五十者立侍。是黨正飲酒。亦謂之鄉飲酒。二也。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。先行鄉飲酒。亦謂之鄉飲酒。三也。案鄉飲酒義。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。用鄉飲酒。四也。其王制云。習射尚功。習鄉尚齒。還是州長黨正飲酒灋。

鄉射禮第五

四

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

禮。謂之鄉者。州。鄉之屬。鄉大夫或在焉。不改其禮。射

禮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十一。小戴及別錄皆第五。

疏

釋曰鄭云州長春秋以禮會人而射於州序者。周禮地官州長職文也。鄭引之者。證此鄉射是州長射法。云謂之鄉者。欲見州長射得名鄉射之意。云州鄉之屬者。周禮大司徒職云。五州爲鄉。是州屬鄉。故云州鄉之屬。云鄉大夫或在焉者。一鄉管五州。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內。則鄭注禮記云。或則鄉之所居州黨。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。是爲鄉大夫在焉。則各鄉射。又鄉大夫三年大比。興賢者能者。訖而以鄉射之禮。五物詢眾庶。亦行此州長射禮。以詢之。亦是鄉大夫在焉。故名鄉射。云不改其禮者。雖鄉大夫在其禮。仍依州長射禮。故云不改其禮。案經鄉大夫射於席。云堂則由楹外。又云堂則物當楹。又云大夫用兕中。其禮與士射於序別。而云不改者。大射。卿大夫士射。先行鄉飲酒禮。及未旅而射。爲不改。其實亦有少異也。鄭云射禮於五禮屬嘉禮者。案周禮大宗伯云。以嘉禮親萬民。下有以賓射之禮。親故舊朋友。故知屬嘉禮也。

燕禮第六

注

諸侯無事。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。與羣

臣燕飲以樂之。燕禮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第十二。小

戴及別錄皆第六。

疏

釋曰。案上下經注。燕有四等。

大夫有王事之勞。二也。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。三也。四方聘客與之燕。四也。若然。目錄云。卿大夫有勤勞之功。兼聘使之勞。王事之勞二者也。知臣子頻聘還與之燕者。四牡勞使臣是也。知有王事之勞燕者。下記云。若以樂納賓。則賓及庭奏肆夏。鄭注云。卿大夫有王事之勞。則奏此樂焉。是也。知君臣無事有燕者。案魯頌云。夙夜在公。在公明明。振振鷺。鷺于下。鼓咽咽。醉言舞。于胥樂兮。鄭箋云。右臣無事。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。潔白之士。羣集於右之朝。君以禮樂與之飲酒燕樂。以盡其歡。是其無事而燕也。又知賓及庭奏肆夏。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。案郊特牲云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。鄭注云。賓初聘者。是異國聘賓入大門奏肆夏。故知記云。賓及庭奏肆夏者。是己之臣子也。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。禮所云燕與時

賜者
是也。

大射儀第七。

注

名曰大射者。諸侯將有祭祀之事。與

其羣臣射以觀其禮。數中者得與於祭。不數中者不

得與於祭。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此第十三。小

戴及別錄皆第七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。以下。文出於射義。

聘禮第八。

注

大問曰聘。諸侯相於久無事。使卿相問

之禮。小聘使大夫。周禮曰。凡諸侯之邦交。歲相問也。

殷相聘也。世相朝也。於五禮屬賓禮。大戴第十四。小

戴第十五。別錄第八。

疏

注釋曰。鄭云大問曰聘者。則此篇發首所論是也。云久無

事者。案下記云久無事則聘焉。注云。事謂盟會之屬。若有事。事上相見。故鄭據久無事而言。云小聘使大